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汪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建華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RDV-3807號（車身號碼RKMLTFBL9GH013922）小貨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補充更正「並約定每月一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600元，承租人應於每期起租日起10日內繳清租金」、證據部分「新領汽車牌照登記」更正為「汽車新領牌照登記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汪建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RDV-3807號（車身號碼RKMLTFBL9GH013922）小貨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80號

被　　告　汪建華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建華為宇建工程行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宇建工程行為承租人，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上公司）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（車身號碼RKMLTFBL9GH013922）之小貨車1輛，租期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8年5月30日止，並約定承租人應於每期起租日起10日內繳清租金，格上公司並於113年6月3日交付上開小貨車。詎汪建華於繳付11期租金後，既未繼續繳納租金亦未返還上開小貨車予格上公司。格上公司遂於114年6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汪建華終止上開小貨車租賃契約，並要求汪建華返還上開小貨車，詎汪建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返還上開小貨車亦未繳納租金，以此方式侵占上開小貨車入己。

二、案經格上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汪建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新領汽車牌照登記、車輛租賃契約書、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車確認表114年6月17日之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932之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之影本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冠林